

屋宇署就 SKDC(M)文件第 48/24 號的回應

「促請各政府部門加強宣傳及教育在西貢及將軍澳區的火災應變信息事宜」

就提升現有樓宇消防安全事宜，政府於 2007 年修訂並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條例》），要求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用途及住用樓宇，須提升至切合現代標準的消防安全水平。《條例》是由消防處和屋宇署執行。消防處負責消防裝置及設備，而屋宇署則負責樓宇規劃、設計和建造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先派員在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然後按照樓宇的實際情況及根據《條例》的規定，向業主及／或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指示），要求他們提供合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及／或進行消防安全建造的工程，以提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條例》的目的是提升目標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這並不代表有關樓宇有火警危險；事實上，這些樓宇已按其興建時適用的建築及消防安全標準建造，以符合其興建時的相關規定。

政府已於去年 12 月 5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條例》及代辦工程機制的建議方案等事宜。當局正加緊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目標在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在推進上述完善《條例》工作的同時，屋宇署會繼續致力透過財政、技術和協調支援，以及執法行動等多方面措施，協助及敦促業主盡早遵辦通知，以提升其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如有查詢，請致電 3842 4147 與本署結構工程師李潤秋聯絡。

屋宇署

2024 年 4 月 26 日